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金山区 2026-2027 年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业废弃物回收处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金山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187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55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金山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8日

